



大会

Distr.: Limited
18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工作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1. 为协助第六委员会安排工作，秘书处认为，根据大会 1963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8(XVIII) 号决议和 1977 年 12 月 9 日第 32/71 号决议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的规定，应提请第六委员会注意以下事项。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

2. 2009 年 9 月 18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把 17 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按照本组织优先事项标题开列的项目清单载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大会主席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A/C.6/64/1)，该信已作为委员会文件分发。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的文件

3. 下表列出与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有关的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文件。所列文件包括各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根据大会以前各届会议的决议或决定提交的报告、依照会员国的请求在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议程项目¹下分发的文件。

预计印发日期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5]

没有要求预发文件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78]

秘书长的报告(A/64/183)

已印发

秘书长的报告增编(A/64/183/Add. 1)

10 月初

¹ 每个项目标题后方括号内的数字是该项目在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上的编号。文件清单以截至 2009 年 9 月 18 日的资料为根据。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79]

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 已印发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80]

秘书长的报告(A/64/____) 10 月末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81]

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 9 月底

秘书长关于对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协助的报告(A/64/283) 已印发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82]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64/33) 已印发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A/64/125) 已印发

秘书长就《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A/64/225) 已印发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83]

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的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A/64/298) 已印发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84]

2009 年 6 月 29 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3/237/Rev. 1) 已印发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106]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64/37) 已印发

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A/64/161) 已印发

秘书长的报告增编(A/64/161/Add. 1) 10 月初

大会工作的振兴[118]

(通过第六十五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第 58/316 号决议) 没有要求
预发文件

预计印发日期

方案规划[133]

大会第 58/269 号和第 62/224 号决议

联合国内部司法[142]

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5 号》(A/64/55) 已印发

秘书长关于核准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的报告(A/64/229) 已印发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和调解事务处活动的报告(A/64/314) 9 月底

秘书长关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秘书长处理纪律问题和可能犯罪行为的做法的报告(A/64/269) 已印发

秘书长关于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7 和 2008 年及 20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工作成果以及关于案件审结的统计数据和法律顾问小组的工作情况的报告(A/64/292) 已印发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164]

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64/26) 11 月初

给予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165]

2009 年 7 月 1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4/142) 已印发

给予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166]

2009 年 7 月 14 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64/144) 已印发

给予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167]

2009 年 7 月 14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4/145) 已印发

给予非洲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168]

2009 年 8 月 6 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64/193) 已印发

委员会工作结束日期、项目审议次序和大致审议日期

4. 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规定：

每个主要委员会考虑到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建议所确定的闭幕日期，应制订自己工作的先后次序并举行必要的会议以完成交付给它的各项项目的审议。每个主要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订出结束工作的预计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对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

5. 依照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在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 63/529 号决定，其中载有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的暂定工作方案。第六委员会主席团第 1 次会议根据大会分配给委员会的新项目，重新审议了暂定工作方案，并对其略作调整(见下文)。

6. 大会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还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64/250，第 11 段)，把 2009 年 11 月 12 日定为第六委员会结束工作的目标日期。在编订以下工作方案时也考虑到了这一日期：

	大致审议日期
第六委员会(工作安排)	10 月 5 日
联合国内部司法[142]	10 月 5 和 23 日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106]	10 月 6、7 和 23 日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78]	10 月 8 和 23 日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79]	10 月 12 日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83]	10 月 14 日
给予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165]	10 月 14 日
给予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166]	10 月 14 日
给予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167]	10 月 14 日
给予非洲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168]	10 月 14 日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82]	10 月 19 和 20 日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84]	10 月 20 和 21 日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81]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4 日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80]	11 月 4 日

	大致审议日期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164]	11 月 12 日
大会工作的振兴[118] (通过第六十五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第 58/316 号决议))	11 月 12 日
方案规划[133]	11 月 12 日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5]	11 月 12 日
保留事项	10 月 9、13 和 15 日及 11 月 5 日

设立工作组和举行协商

7. 关于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议程项目 142，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特设委员会在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5 次会议上决定建议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以便继续讨论有关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未决法律问题，同时考虑到特设委员会的审议情况，并铭记大会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重新讨论联合国内部司法制度的范围的问题，以确保所有类别的联合国人员均能获得有效的救济，同时适当考虑最适合这一目的的各类申诉程序。有鉴于此，主席团协商后，现已为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工作组预订了三场会议，时间是 10 月 5、6 和 9 日。

8. 关于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议程项目 106，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在 2009 年 7 月 2 日第 43 次会议上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工作组，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起草工作，并继续讨论由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项目。根据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A/64/37)第 12 段提出的建议，经主席团协商，为此预订了三场会议，时间是 10 月 7、12 和 15 日。

9. 关于题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议程项目 78，大会第 63/119 号决议决定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和秘书处的说明(A/62/329)所载的资料，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A/60/980)，特别是其法律方面。鉴于这种情形，经主席团协商，为此预订了两场会议，时间是 10 月 13 和 15 日。

10. 鉴于第六委员会可用的会议服务有限(见下文第 13 段)，任何工作组会议或非正式协商会议都必须在分配给委员会的会议总数内安排。

提出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截止日期

11.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规定：“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除非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概算，不得由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因此，第六委员会必须留有充分时

间，使秘书处能够编制支出概算并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审议。鉴于 11 月 12 日已经定为第六委员会结束工作的日期(见上文第 6 段)，应当把 10 月 30 日作为向第五委员会提出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法定截止日期，但在该日期后审议的项目的决议草案除外。

现有会议资源

12. 现有的会议设施原则上可供委员会每周最多举行 10 场全体会议。上午会议时间是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会议时间是下午 3 时至 6 时。

13. 为避免在为委员会区域组会议安排服务方面出现困难，建议通过委员会秘书将所有关于此类会议的要求提交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会议管理科。
